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37R1

修正案号: 39-7571

一. 标题: 更换货舱门控制开关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型号:

(1) 2010年10月28日颁发的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47-52-2286R1中所列的B747-400, -400D, -400F, 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;

(2) 2007年9月21日颁发的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52-0090中所列的B757-200, -200PF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3-01-02, 39-17316;
2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47-52-2286, 2007年9月28日;
3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47-52-2286R1, 2010年10月28日;
4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52-0090, 2007年9月21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MULT-37, 39-6461

本指令来源于几起关于货舱门的非指令操作，用于防止造成对人员、飞机和设备的伤害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。

1. 完成以下控制开关更换工作，并以不超过72个月的间隔进行重复更换：

(1) 对于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47-52-2286R1所列的第1组和第2组B747飞机：在2009年12月3日(CAD2009-MULT-37, 39-6461生效日期)后24个月内，或者在适航证首次颁发或出口适航证首次颁发之后72个月内，以后到为准，根据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47-52-2286或其修订版（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47-52-2286R1）的完成说明，更换前货舱门、后货舱门和机头货舱门的控制开关。在本指令生效后，仅根据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47-52-2286R1来完成本段所要求的措施。

(2) 对于B757系列飞机：在2009年12月3日(CAD2009-MULT-37, 39-6461生效日期)后24个月内，根据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52-0090的完成说明，更换1号、2号货舱门控制开关。

2. 新的更换工作

对于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47-52-2286R1所列的第3组飞机：在适航证首次颁发或出口适航证首次颁发之后72个月内，或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，以后到为准，根据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B 747-52-2286R1的完成说明，更换前货舱门、后货舱门和机头货舱门的控制开关。此后的重复更换以不超过72个月的间隔进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，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年2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年2月8日

七. 联系人： 何珮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61